

高环字〔2021〕15号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  
关于印发《全市查处违法排污专项  
执法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股（室）、分队、站：

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全省查处违法排污专项执法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晋环发〔2021〕9号）和晋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全市查处违法排污专项执法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晋市环发〔2021〕30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全市查处违法排污专项执法行动工作方案》，现印发你们，请迅速组织开展行动。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

2021年2月28日

# 全市查处违法排污专项执法行动工作方案

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全力做好秋冬防第二阶段攻坚任务，促进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决定从2021年3月1日-3月31日在全市开展查处违法排污专项执法行动，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统领，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决策部署，按照省委“四为四高两同步”的总体思路和要求，坚持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坚持执法与服务并重，提升监管服务水平，协同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治理和经济高质量发展。

## 二、工作目标

坚持严的总基调，全面压实生态环境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聚焦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排污企业，特别是生态环境质量较差的区域、流域和无证排污、超标排污、在线监控数据异常、主要污染物“不降反升”的企业，集中力量、精准发力，依法查处违法排污行为，提升企业自觉守法意识，促进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 三、工作任务

**（一）突出重点。**工业集中区集中供热、钢铁、焦炭、

化工、铸造、水泥、建材等重点行业企业。

**（二）分类处置。**在专项执法行动中，要坚持执法与服务并重理念，积极指导帮扶企业开展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对整合搬迁的，积极帮助进区入园再发展；对完成整治任务但环保手续不全的，积极协调相关部门依法依规给予办理手续；对以下存在主观故意、恶意破坏环境的违法行为，要严格按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依法从严查处。

1. 自动在线监控设施弄虚作假、擅自停用污染防治设施、旁路偷排等以逃避监管方式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2. 违反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要求的行为；

3. 依法查处无证排污、超标排污、超总量排污行为；

4. 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等方式恶意排放生产废水的行为；

5. 非法贮存、转移、倾倒、处置固体废弃物的行为。

**（三）科学监管。**办公室（监控）、各分队要结合在线监控，科学研判分析，对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日均排放量环比增量排名靠前的重点行业企业，加大检查力度，督促相关企业有效降低排放。

#### **四、工作安排**

##### **（一）检查阶段（2021年3月1日—3月15日）**

各股（室）、分队、站要根据职责分工组织开展集中检查，执法队开展日常执法检查、大气环境股开展危险废物执

法检查、综合股开展核与辐射执法检查、办公室开展在线监控执法检查。

各股(室)、分队、站要建立工作台账,实施清单式管理,对排查出的各类环境违法问题,要依法处理。对恶意排污行为,要严格按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办法》《行政主管部门移送适用行政拘留环境违法案件暂行办法》有关规定,依法采取按日计罚、查封扣押、限产停产、行政拘留等行政处罚和强制措施;对涉嫌犯罪的,一律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二) 整改阶段(2021年3月24日前)**

坚持立行立改、边查边改。对专项执法行动中检查发现的各类环境违法问题在依法处理的同时要一律采取限期整改措施。对整改事项,相关企业应在3月24日前完成整改销号。对短期内确实无法完成的,责令企业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时限、整改措施,指定专门人员跟踪督办。对重大环境问题,实施挂牌督办,确保环境违法问题整改销号。

## **(三) 总结阶段(2021年3月25日-31日)**

要坚持边查边改,边查边督,认真总结工作经验和成效。期间,市生态环境局将对我市专项执法行动开展情况进行现场督查,按一定比例对整改销号问题进行抽查复核。

## **五、组织领导**

成立“查处违法排污专项执法行动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局长肖永义任组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副队长许峰任副组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大气环境股、综合股、办公室、晋城市高平生态环境监测站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领导组织日常工作和重点环境问题督办。

##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股（室）、分队、站要全面加强全市查处违法排污专项执法行动的组织领导，压实监管责任，形成合力，采取坚决有效措施，确保专项执法行动扎实推进，取得实效。

**（二）强化工作成效。**查处违法排污专项执法行动是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全力做好秋冬防第二阶段攻坚任务，促进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的一项重要任务。各股（室）、分队、站要加强对企业的督促检查力度，针对企业存在违法排污行为，坚决立案处理。专项行动期间，领导小组办公室将适时对重大环境污染问题和专项行动进展情况进行通报。对环境违法行为查处不力、漏报瞒报、甚至包庇、纵容违法排污企业，致使环境违法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的，要依纪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三）统一工作调度。**专项行动期间，建立周调度、月

报告制度。各股(室)、分队、站从3月1日开始,每周五10:00前报送上周专项执法行动进展情况和附件1、附件2。

联系人:李晋伟

联系电话:0356-5224153

电子邮箱:gphbqmdb@163.com

附件:

- 1.工业企业环境违法问题查处整改情况表
- 2.工业企业环境违法问题查处整改统计表

附件 1

## 工业企业环境违法问题查处整改情况表

序号	检查日期	企业名称	县(市、区)	所属行业	主要环境违法行为		处理处罚措施						罚款金额(万元)	是否完成整改	备注
							按日计罚	查封扣押	限产停产	行政拘留	刑事拘留	关停取缔			

填报说明: 1. 此表只填写 2021 年 3 月 1 日专项执法行动开展以后排查发现的环境问题, 此前排查发现的环境违法问题处理处罚情况不在此表填列。

2. 检查日期填写格式如, 2021 年 3 月 26 日, 填写为 2021. 03. 26。
3. 企业名称与企业营业执照名称相同, 不得填写简称。
4. 县市区应填写全称, 如高平市, 不得省略填写为高平。
5. 所属行业、主要环境违法行为从下拉菜单选择。
6. 罚款金额以万元为单位用阿拉伯数字填写。
7. 是否完成整改, 只可用“是”或“否”表示。

附件 2

## 工业企业环境违法问题查处整改统计表

行业类别	排查企业数量(家)	存在违法排污企业数量(家)	完成整改的企业数量(家)	行政罚款(万元)	按日计罚		查封扣押(件)	限产停产		行政拘留		刑事拘留		关停取缔(家)	备注
					案件(件)	金额(万元)		限产(家)	停产(家)	案件数量(件)	行政拘留(人)	案件数量(件)	刑事拘留(人)		
电力															
集中供热															
钢铁															
焦化															
化工															
铸造															
水泥															
建材															
其他行业															

备注: 行政罚款是指对企业违法排污行为的罚款处罚, 不包括按日计罚金额。